

# 民法總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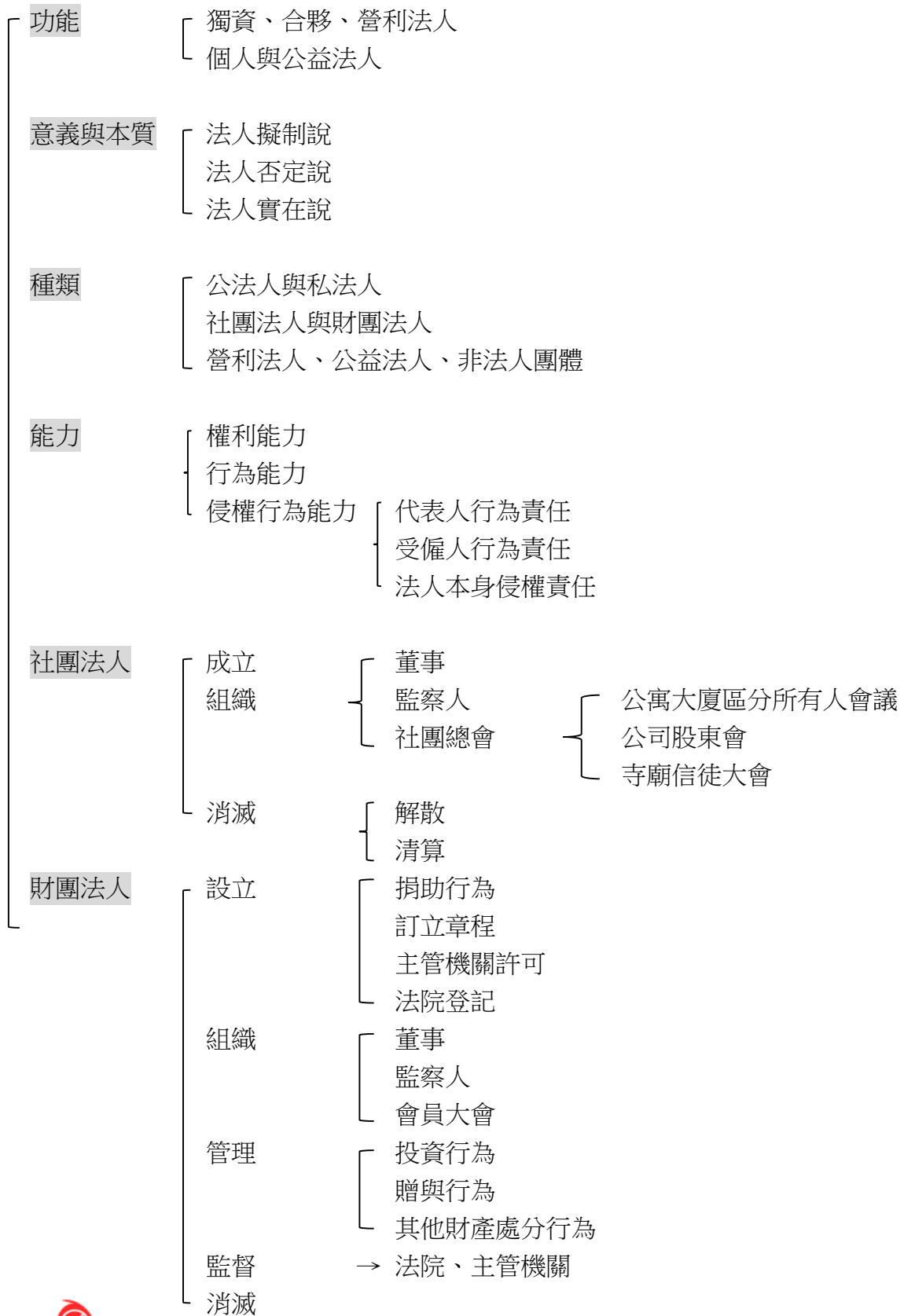
## 第三章 權利主體(二) 法人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陳聰富教授



【本課程由陳聰富老師授權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  
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】

### 第三章 權利主體(二) 法人



## 第三章 權利主體(二)法人

### 一、功能

#### (一) 獨資、合夥、營利法人

1. 獨資商號：洗衣店、五金行，一個人開的店
2. 法人：獨立出來，與自然人分開

### 二、意義與本質

#### (一) 法人擬制說

#### (二) 法人否定說

#### (三) 法人實在說：社會確實存在的實體

### 三、種類

#### (一) 公法人與私法人




1. 公法人：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；行政法人：例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
2. 93 台上 129 號：臺灣銀行、中華經濟研究院、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是由國家出錢設立，但為私法人

#### (二) 社團法人與財產法人

1. 社團法人：以人為基礎的組織體，例如律師公會
2. 財團法人：以財產為基礎的團體，例如私立學校、研究機構、基金會、醫院、寺廟
3. 單純看名字能否區分其為社會或財團？不能，例如臺北市愛盲慈善會，同樣是慈善機構，有可能是社團或財團

#### (三) 營利法人、公益法人、非法人團體

1. 社團法人可以是營利社團，例如公司，就依公司法處理，公司法沒規定到的才用民法，
2. 社團也可能是公益社團，例如臺北市愛盲協會、消費者保護協會，完全適用民法
3. 財團法人一定是公益法人，不能分派利潤，因為財團沒有成員，只有錢，人都是僱員，只能拿薪水，不能分配利潤
4. 營利法人：盈餘可以分派給法人成員
5. 性質


- (1) 社團：自律法人—社員總會，董事會是執行機關，不是決議機關，社團的監督很少
- (2) 財團：他律法人—只有董事會，董事會是執行機關，財團會受到很多的監督—法院（例如組織不完備）、主管機關，§62：「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。」、 §63：「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。」、 §65：「因情事變更，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，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，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，或解散之。」  因為財團運作很多錢，所以受到更多監督

#### 6. 無權利能力社團

- (1) 設立中公司
  - a. 當然移轉說：A 公司籌備處所取得的一切效力及於 A 公司，88 台上 2619
  - b. 讓與移轉說：A 公司籌備處財產需要移轉給 A 公司
- (2) 非法人團體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可以打官司，卻沒有權利主體，應把公寓大廈主體類推適用法人規定，把管委會當作董事會（業務執行機關），打完官司由全體住戶承擔

## 四、能力




### （一）權利能力

1. 法人可以作權利義務主體
2. 公司法§16：「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，不得為任何保證人。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，應自負保證責任，如公司受有損害時，亦應負賠償責任。」  公司不能做保證人
3. 法人的權利能力有沒有目的上的限制？沒有，可組民法研究協會卻開餐廳

### （二）行為能力：有沒有契約上訂約的能力，以及債務不履行的能力？自然人跟法人都有行為能力


### （三）侵權行為能力：都是有自然人介入其中

1. 代表人行為責任：§28：「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

- 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。」
2. **受僱人行為責任**：§188：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」
  3. **法人本身侵權責任**：用§28 或§188 都是要舉證有自然人有侵權責任，所以法人才需負責。當被害人無從舉證有代表人或受僱人負侵權責任時，就無法適用§28 或§188，現有人提出應用§184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 雖然追不到特定的自然人，法人還是要負責。但最高法院認為§184 只能用在自然人，不能用在法人

## 五、社團法人

### (一) 成立

1. 訂立章程：§47：「設立社團者，應訂定章程」
2. 設立許可：營利法人像公司不用設立許可，公司採用的是準則主義。公益法人需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設立許可
3. 設立登記：要到法院登記




### (二) 組織




#### 1. 董事

- (1) 法人對內執行機關，對外是代表機關，是必備機關，有時稱理事，會員選理事組成理事會，理事會再選出理事長（董事長）
- (2) 代表權的限制的問題在實務上有爭議






#### 2. 監察人：監督機關，不是必備機關，不可以對外代表法人，只能作內部監察事務


#### 3. 社團總會：或是社員總會、會員大會，社團法人的意志機關


- (1) 召集：§50：「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。」 召集權人是董事，社員要經過法院許可來召集
- (2) 決議：差別在於表決全數不同
  - a. 普通決議：§52：「總會決議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。」
  - b. 特別決議：§53：「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，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書面之同意。」 解散社團，§57：「社團

- 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。」 
- (3) 效力：§56：「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，違反法令或章程時，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。但出席社員，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，未當場表示異議者，不在此限。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，無效。」 
- a. 內容違法：無效，不用打官司
  - b. 程序違法：得撤銷
- (4)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人會議：類推適用§56
- (5) 公司股東會：依最高法院見解，股東會的決議能不能撤銷？
- a. 股份有限公司
    - (a) 規模較大，依公司法§189（很像§56：「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，違反法令或章程時，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。但出席社員，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，未當場表示異議者，不在此限。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，無效。」） 
    - (b) 股東
      - i. 沒有收到開會通知—現都已登報
      - ii. 已收到通知—未出席，有沒有撤銷訴權？最高法院：沒出席的人無從得知決議方式有無違法，無從表示異議
  - b. 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：規模較小，依§56
- (6) 寺廟信徒大會：類推適用§56

### (三) 消滅

1. 解散：只是過程，不會讓法人消滅，§34：「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。」  §57：「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。」  §58：「社團之事務，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。」 
2. 清算
  - (1) §37：「法人解散後，其財產之清算，由董事為之。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，或總會另有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」  §40：「清算人之職務如左：一、了結現務。二、收取債權，清償債務。三、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。法人至清算終結止，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。」 
  - (2) §44：「法人解散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於清償債務後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，應依其章程之規定，或總會之決議。但以公益

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，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。」 民法規定的法人都適用公益性社團，清算後剩餘財產不能給自然人，捐款給公益性社團不能拿回來，應歸在法人所在的地方自治團體（市政府）

- (3) 經過清算程序才會真的消滅，法院可以監督，§42：「法人之清算，屬於法院監督。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。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，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。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。」 88 年判字 3498 號、95 年判字 1599 號
- (4) 清算終結必須是合法的清算終結，例如稅沒有交，就報清算完結給法院沒有用，法人格繼續，如果有財產就會被查封拍賣

## 四、財團法人

### （一）設立






1. 捐助行為：可以是一個人或多數人，也可以遺囑捐贈
2. 訂立章程：跟公益法人一樣，只是多了捐助財產的行為
3. 主管機關許可
4. 法院登記

### （二）組織

1. 董事：必備機關
2. 監察人：不是必備機關
3. 會員大會：不可以有會員大會

### （三）管理

1. 投資行為：通說是財團法人不能有投資行為，因為投資風險大
2. 贈與行為：要視捐助行為是否會影響財團法人公益行為的達成
3. 其他財產處分行為














(四) 監督—法院、主管機關：財團法人是他律法人，§62：「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。」 其中的一個處置方式—§63：「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。」 §64：「財團董事，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，法院得  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宣告其行為為無效。」 §65：「因情事變更，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，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，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，或解散之。」 變更目的是主管機關權限，非法院

(五) 消滅：和前面的一樣



# 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標示	作者／來源
2			本作品由「著作權人陳聰富」授權本課程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
4	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...為必要之處分。		民法第 6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...變更其組織。		民法第 63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因情事變更...或解散之。		民法第 65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...亦應負賠償責任。		公司法第 16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,5	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。		民法第 2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5	受僱人因執行職務...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		民法第 18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5	因故意或過失...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		民法第 18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5	設立社團者，應訂定章程		民法第 4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5	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。		民法第 50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5	總會決議...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。		民法第 5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5	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...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書面之同意。		民法第 53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
5,6	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。		民法第 5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6	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...無效。		民法第 56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6	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。		民法第 3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6	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。		民法第 5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6	社團之事務...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。		民法第 5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6	法人解散後...不在此限。		民法第 3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6	清算人之職務如左...視為存續。		民法第 40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6,7	法人解散後...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。		民法第 4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7	法人之清算...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。		民法第 4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8	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...為必要之處分。		民法第 6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8	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...變更其組織。		民法第 63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8	財團董事...宣告其行為為無效。		民法第 6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8	因情事變更...或解散之。		民法第 65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